

证券代码：830779

证券简称：武汉蓝电

公告编号：2025-006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伟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主席向永建先生、监事孟宪伟先生、监事李川先生、财务负责人郑玮女士。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各位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4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汇报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和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7,200,000 股，根据扣除回购专户 13,200 股后的 57,186,8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4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相关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经审慎研究，公司计划进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中期利润分配的条件为公司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分配比例上限为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0%，分红金额上限不超

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满足上述中期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情况下，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确定，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年报工作指引的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http://www.bse.cn)) 发布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

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会议通知《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利润分配相关事

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1.议案内容：

为帮助公司建立健全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吴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任，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叶文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叶文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任，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雅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王雅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任，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惠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考虑，现提名刘惠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郑新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考虑，现提名郑新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相应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